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总第60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函〔2020〕19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云府办〔2020〕6号)9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14号)1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19号)1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云浮推进委员会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25号)1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26号)20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云新区管〔2020〕1号)24

关于传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云公通字〔2020〕13号)30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涉嫌不良行为发现报告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数〔2020〕4号)32

【人事任免】

2020年3月份人事任免37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函〔2020〕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 日

云浮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试点内容。

按照《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要求，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我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属于由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实施且不涉及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有关规定的，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二、落实分类改革主要任务

（一）落实清单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清单。严格执行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

2. 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地方实际，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相关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其中，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方式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进行现场勘查核验的，可结合本地实际改为实行告知承

诺。对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向省级对应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待省批准后予以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19〕25号文要求和《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规定，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1.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生产经营，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变相保留审批，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取消的许可证件，也不得将取消的审批事项及证件作为办理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县级政府按职责负责）

2.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要按公开的备案办理材料、程序、时限办理，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依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县级政府按职责负责）

3.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要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平台”）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实施监管差别性待遇。（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县级政府按职责负责）

4.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按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县级政府按职责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是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重要创新举措。参照省组织安排，市政府成立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并明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主要贯彻落实关于“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我市“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及创新举措，加强对全市“证照分离”改革的指导，统筹推进各有关单位的改革事项，及时掌握“证照分离”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统筹、协同推进。

1. 建立工作专班推进改革。根据上级部署要求，为扎实推进有关工作落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负责梳理我市证照分离事项清单，建立改革事项台账自查、督查机制，专题研究市级权限，提出更大力度改革事项实施方案，并报省相关部门批准。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涉企行政许可单位抽调一名业务熟练、文字水平高、法律素养强的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地点安排在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安排及我市改革情况需要，不定期、分批次组织集中办公。其中，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建局等涉企行政许可事项较多、联系密切的单位为固定专班单位，其抽调的专班同志每次均需参与集中办公，其他单位专班同志根据实际事项推进情况参与集中办公。集中办公期间，专班成员要求完全脱岗，不负责原岗位工作，全力投入专班工作。

2. 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各改革事项主管部门需明确每个事项对应的责任科室和具体负责同志；涉及多个事项的需确定牵头科室，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具体由参与专班的同事负责统筹部门内部的各改革事项的协调推进。各责任部门在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市相关牵头单位反馈。市工作专班在改革推进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试点的进展情况，及时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定期向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主动作为，明确职责。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触动层次深、涉及领域广、推进时间紧，“进四扇门”涉及许可程序、材料、时限等改革，对业务水平要求高，改革事项多、工作量大。根据《实施方案》要求，事项省级主管部门正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在省级主管部门有关细化举措出台前，我市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做好推开改革、打造我市改革亮点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改革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上级部门的最新工作进展，了解全国、全省范围内其他城市的先进做法。要做好本系统内的业务解读、培训和宣传工作，适时召开培训会议，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能执行到位。

市市场监管局要逐一梳理“523+5”个事项与部门的一一对应关系，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进行经营范围规范用语梳理，不断完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登记注册信息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跨部门涉企业经营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三平台”。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络，梳理我市各部门数据接口情况，做好对接需求调研，统筹、协调各部门及时做好与“三平台”及我省“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市司法局要做好“证照分离”改革的法治保障，确保我市的“证照分离”改革依法有序进行。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市工作专班要及时制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工作自查、督查事项清单及信息报送机制，各改革事项主管部门要按要求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做到工作留痕。市政府办公室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对工作不落实或推进不力的单位，按有关要求予以通报。

附件：云浮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云浮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何 婧（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张红梅（市府办二级调研员）
欧 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成 员：**谢敬洪（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明（市委机要保密局副局长）
严浩宗（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素玲（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文前（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云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傅国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燕群（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庆洲（市司法局副局长）
魏荣新（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爱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陈绍锋（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梁志强（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黄 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莫 宁（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建荣（市水务局副局长）
梁胜华（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黄国邦（市商务局副局长）
岑德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苏瑞琼（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蔡文戈（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克俭（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袁晓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康国球（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陈伟才（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蔡海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市政府行
政服务中心主任）
陈金源（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冯华强（市中医药局副局长）
梁志豪（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孔小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倪月然（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陈曦（罗定海关副关长）
陈奇（市税务局副局长）
孔树剑（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宇灿（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叶建清（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星彬（云浮银保监分局四级调研员）
邓腾芳（云城区副区长）
陈伟权（云安区副区长）
郭伟旋（罗定市副市长）
伍树全（新兴县副县长）
谭焕英（郁南县副县长）
严铭剑（云浮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袁晓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司法局副局长林庆洲、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蔡海辉同志兼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剑锋、潘永春，市府办钟毅志，市司法局陈浩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傅俊玮为办公室成员。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 办公室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云府办〔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潘杰华：市府办四级调研员。分管市府办行政科和扶贫开发工作。

谢君泽：市府办四级调研员。分管市府办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三科；负责工会工作。

马家前：市府办四级调研员。分管市府办秘书一科、秘书二科、新闻信息科和市府办保密工作。

市府办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

云浮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力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素质高强、技能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到2021年底，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0000人次以上，全市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全省平均水平，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12%以上。到2025年，全市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全省中上水平，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20%以上。

二、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一）实施“广东技工”培育行动。推进技工院校战略性布局调整，加强技工教育规划，围绕我市金属智造、信息技术应用、氢能、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优化技工教育资源配置和专业建设，打造服务新兴产业重点专业集群，引导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全面提高职业技能中高级以上培训比例，培养一批高素质、高技能产业工人。积极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培育一批服务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产业工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参与）

（二）实施“粤菜师傅”培育行动。完善粤菜师傅研究院、定点教育学校、定点培训机构、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以及粤菜师傅创业创新基地等平台载体建设，大力培育“粤菜师傅”。推动“粤菜师傅”工程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发掘一批粤菜师傅名镇名村，塑造“粤菜师傅+禅文化”文旅品牌。促进我市粤菜师傅融湾融珠，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输出地和粤菜食材供应输出地。到2021年，全市培训粤菜师傅3000人次以上，带动10000名以上城乡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实施“南粤家政”培育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家政服务企业共建家政服务人才培育联盟，着力培养母婴护理、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护理等方面技能人才。结合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打造全市示范性家政服务综合培训就业基地，搭建“家政云服务”智慧平台，为雇主选聘家政服务人员、企业招聘、人员求职培训提供线上“一键联系”服务。培育一批综合素质高、业务技能强的母婴护理人才，着力打造“湾区月嫂”品牌。到2021年，全市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8000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160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分工负责，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参与）

（四）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育行动。面向我市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支持企业设立培训中心、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到2021年，推进我市15家以上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2000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五）实施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计划。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培训主体作用，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困难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能力提升等各类培训，帮助困难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再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失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达30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分工负责，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参与）

（六）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企业、农村合作社等共建“乡村工匠”培训联盟，重点建设农村建筑工匠、农业种养、农村电商等特色涉农专业（工种），强化师资组建、课程开发、实操实训等深度合作，培养乡村振兴专业化、适用性人才。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含贫困家庭子女）开展精准技能帮扶，对有意向就读的贫困家庭子女优先安排入读技工院校，并按规定给予补助。大力推进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建立一批农村电商培养平台，培育一批农村电商人才，扶持一批农村电商品牌。到2021年，全市开展乡村工匠培训3000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60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参与）

（七）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依托云浮技师学院、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退役军人培训基地，大力实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与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制定技能培训具体专业（工种）目录，鼓励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考取相关技能证书，到2021年，退役军人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得率达到90%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参与）

（八）实施“两后生”培育行动。全面摸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生源情况，以就业市场需求与“两后生”培训意愿为导向，分类组织“两

后生”精准对接职业院校，采取长、中、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提高“两后生”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基本消除“两后生”无技能从业现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九）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重点开展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全员安全技能培训，特别是企业经营者和新工人的安全技能培训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培训。鼓励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监察，推动全市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得到全面提高。（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工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等参与）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残疾劳动力情况摸查，对有劳动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残疾人技能就业。到2021年，开展残疾人培训1000人次以上。（市残联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参与）

三、提升培训主体供给能力

（十一）扩大企业主体培训供给。鼓励企业发挥培训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培训制度，制定技工培养发展计划。大力支持企业设立培训中心、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开展上岗培训、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各类培训工作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技工院校或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引导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广“凌丰”“中兴液力”校企合作“师带徒”培养模式，广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参与）

（十二）扩大院校主体培训供给。扩大全市职业院校招生规模，支持院校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对象开展补贴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开设烹饪、家政类、农村电商等涉农特色专业。推动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指导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在职业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加强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衔接。职业院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参与）

（十三）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环保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生产、就

业指导等内容贯穿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居家服务、养老护理、粤菜师傅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培育发展农村电商产业，将农村电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动员机构大规模开展网店开设、网店运营、创业知识、运输保鲜等课程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局等参与）

（十四）探索“互联网+”新型培训模式。推广“互联网+”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以远程职业培训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知识更新培训和行业信息人才培养，搭建行业信息领军人才交流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数局等参与）

（十五）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云浮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加快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与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考核评价方式。强化技能鉴定质量管理，认真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技能鉴定站（所）、技能鉴定考场、技能鉴定流程的管理，以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为目标推进技能鉴定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教育局等参与）

（十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围绕我市区域产业发展，调整优化技工院校区域布局，加快推动罗定技工学校升级高级技工学校，推动云浮技师学院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争取尽快纳入高职院校序列。谋划推动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通过重组、整合或新建的方式各建一所综合类技工院校。建立完善技工院校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大力培育专业带头人和“双师型”骨干教师。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按规定自主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和技能大师任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参与）

四、完善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十七）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面向各类重点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对纳入我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高级（三级）以上资格，补贴标准在省级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执行。对我市供给基本平衡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按省级规定标准执行。对我市供过于求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在省级规定标准基础下浮10%执行。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或自学）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先行拨付不超过50%的培训补贴资金。对实施专项技能帮扶培训的培训机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对参训的贫困劳动力发放生活费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

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等参与)

(十八) 加大资金支持与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用,保障各项扶持政策落实。指导企业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加大培训补贴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修改完善职业技能(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以及承担补贴培训的机构名单,公开培训资金支出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资金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风险防控,对挪用、占用、截留培训资金和以其它违法违规方式使用资金的机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机关严肃处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要建立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人社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任务,层层抓好落实。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同时,持续开展世界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先进事迹宣传活动,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带动整体工作取得新进展。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

立法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立法引领、规范、推动改革发展。

二、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

起草或者修订规章，必须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程序规定起草或修订规章，内容上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二**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提高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三**要**积极拓展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等对规章草案的意见，增强政府立法的民主性。

三、坚持落实立法工作责任

承担起草或修订任务的单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确保立法工作人员到位。同时，要加强立法工作经费保障。对立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充分沟通、协商，在起草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牵头起草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和沟通，力争达成共识。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说明各方理由和依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确保计划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附件：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单位	备注
1	云浮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修订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云浮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粤府〔2019〕116号），加大力度统筹推进健康云浮行动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健康云浮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云浮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推进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我市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科学发展等情况，研究提出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和行动内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	何婧	副市长
副主任：	张红梅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李惠珍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树雄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杨东凯	市教育局局长
委员：	谢敬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荣耀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素玲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文前	市科技局副局长
	江建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必教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必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
	孔建伟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罗意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伙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子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潘仲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莫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汝平	市水务局副局长
谭雪龙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吴建华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吴仁皓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吴荣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郑辉亮	市医保局副局长
陈权英	市中医药局副局长
邓伙泉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陶羽华	市妇联四级调研员
叶军强	市残联副理事长
陈华坚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李翠枝	云浮日报社副社长
陈宇灿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张红梅（兼）

吴仁皓（兼）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推进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吴仁皓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云浮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 编制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连续性、计划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一）根据国家和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前，要认真评估论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制定过程中，做好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工作；实施过程中，要根据实际设置缓冲期，除发布后不立即执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实施外，一般情况下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应当间隔 30 日以上，为文件执行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制定实施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贯穿全程，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要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听取有代表性企业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要及时公布或者反馈。

（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属重大行政决策的，还要依法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四）制定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按规定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严格落实部门合法性审核责任

（一）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责任，各部门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其内设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部门集体审议。

（二）各部门要保证其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时间，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报送的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但未征求其意见、存在意见分歧未做协调或者经协调后仍存在较大分歧的，审核机构可以

退回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三、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一) 市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跟踪督办，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送审工作顺利进行。各部门要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及时反映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进展情况，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可邀请市司法局提前介入，参与调研、协调、听证、论证、评估等工作。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后，牵头起草部门要抓紧修改完善起草说明，按时提交电子版，协助市司法局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四、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编制计划

(一) 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凡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

(二) 对未列入 2020 年度计划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原则上不再发文。确因上级文件要求或者因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起草单位应当提出增加制定项目的申请，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照规范性文件编程序办理。

五、严格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考核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按照规定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实施问责。

附件：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送审时间	起草单位
1	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季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云浮市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季度	市应急管理局
3	云浮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	第二季度	市应急管理局
4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季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云浮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实施办法	第二季度	市科技局
6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二季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云浮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	第二季度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	修订《云浮市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	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9	云浮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	市水务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送审时间	起草单位
10	云浮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	第三季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1	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季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季度	市财政局
13	云浮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	第三季度	市交通运输局
14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定）	第四季度	市发展和改革局
15	云浮市供用电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季度	市发展和改革局
16	云浮市高素质农民职称评价暂行办法	第四季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结算办法	第四季度	市医疗保障局
18	云浮市城区违法建设处理暂行办法	第四季度	市自然资源局
19	关于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	第四季度	市卫生健康局
20	云浮市城镇危险房屋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季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YFBG2020005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 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的通知

云新区管〔2020〕1号

新区各单位：

《云浮新区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云浮新区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云府〔2018〕41号）及《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办〔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云浮新区（特指都杨镇范围，下同）实际，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支持经济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政策操作指引和细则，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指导服务，确保政策落实不留死角。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健康医药等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对于我市优先发展、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支柱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3. 支持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4. 做强做大“市基金担保平台”。引入保险、担保等机构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5.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拓宽实体经济企业融资渠道，抓好对企业上市奖励制度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成本负担，提高企业上市（挂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推动发行企业债券和实现应收账款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

券，募集期限长、资金成本低。进一步发挥“广东省（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7.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新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健康医药等重点发展产业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高新科技重点领域。

三、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

8. 加强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鼓励民营企业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自主建立制度并评定聘用首席技师。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对企业结合国家职业标准与生产实际需求开发评价题库并开展自主评价的，给予经费支持。支持民营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研究、传承和发展技术工艺。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冠名班、校企双制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合作，联合培养技术工人。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对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培养按规定给予补贴。创新柔性引才机制，优化奖补政策、提高奖补力度，吸引优秀人才以项目合作、兼职返聘、顾问指导、退休返聘、技术入股等柔性方式到新区企业工作。经新区管委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按照《云浮新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云新区管〔2017〕2号）等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9. 优化人才管理服务。推广人才“优粤卡”，将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纳入“优粤卡”管理服务范围。

10.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对落户新区投资规模分别在10亿元、30亿元、50亿元以上，投产一年后税收分别在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自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内，对公司副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级地方留成部分的60%标准给予奖补，同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子女就学提供便捷条件。由财政、税务部门核准，同一企业获取多项同类政策的，按最高级别进行扶持，只补差额不重复扶持。

四、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11. 实行专员服务制。对符合新区产业政策、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新区各职能部门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跟进。5亿元以上项目建立管委会领导挂点机制，由管委会领导担任专员，全程负责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和建设。

12. 支持总部经济和重点产业发展。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新区重点发展产业企业在云浮新设（或增资设立）企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企业投产一年后税收贡献达1000万元以上可进行申请，自投产当年起连续3年内（对引进的行业排名前5名、世界500强或能与新区重点产业形成完整产业链的重大、特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可适当延长扶

持年限，每个企业最多延长扶持2年）按企业对本级税收收入的贡献额（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下同）的25%每年计提奖补。本级税收收入的贡献额由财政、税务部门核准，同一企业获取多项同类政策的，按最高级别进行扶持，只补差额不重复扶持。

13. 支持企业增资扩产。现有新区内规上企业在新区新设立或增资扩产超过1亿元以上的，经管委会认定或签订增资协议起连续3-5年内，按企业对本级税收收入的贡献额增量（企业年度对本级税收收入的贡献额减经认定企业上一年度对本级税收收入的贡献额）的30%比例每年计提奖补。本级税收收入的贡献额由财政、税务部门核准，同一企业获取多项同类政策的，按最高级别进行扶持，只补差额不重复扶持。

五、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

14. 促进电商聚集发展。在新区注册登记的企業，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或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上一年度税收贡献达1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使用面积3000m²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企业入驻达20家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税收贡献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园区）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扶持；在新区注册成立，经认定的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前两年给予房租补贴，采用事后报销制，对租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部分，按实际租金的80%予以补助。

15. 加快发展服务外包。对在新区注册成立、营业一年以上，从事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的规上服务业且在本地税收贡献达50万元以上，新通过国家、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扶持，同一企业获取以上多项认定的，按最高级别进行扶持，只补差额不重复扶持；在新区注册成立，开展服务外包的企业，给予前2年房租扶持，采用事后报销制，对租赁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部分，按实际租金的60%予以扶持。

16. 支持电商平台建设。对在新区注册的认定为规上服务业企业投资建设电子商务自主应用交易平台或第三方综合性服务平台，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税收贡献达200万元以上，按其平台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10%一次性补助，单个平台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

17. 鼓励企业网络销售。对生产企业在新区设立独立电子商务法人规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税收贡献达1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独立法人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第三方零售平台开设网店，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在本地税收贡献达3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18. 鼓励入驻孵化器。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进驻新区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的，三年内免除人均面积10平方米，总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金；在新区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的团队核心人员和普通员工，由管委会认定后可分别提供同档同期最优惠租金的公寓和员工宿舍。

六、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19. 支持商务企业发展。对在新区注册的广告、会计、审计、律师、信息咨询、租赁、资产评估、税务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等法人企业，在认定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后，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20. 支持在新区商贸流通领域发展连锁经营，配合新区旅游发展专业市场、百货、超市，鼓励社区建设商业示范社区，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对新建符合新区商业发展规划，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大型专业市场或产品展示销售交易中心的企业，开业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在本地税收贡献达30万元以上，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总部在云浮市，注册地云浮新区，经营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新设大型百货商场的企业，开业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在本地税收贡献达30万元以上，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

21. 鼓励在新区发展品牌化连锁餐饮企业。对总部在云浮市，在新区开设超过一间（含一间）连锁餐厅的企业，每新增一间连锁餐厅，给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30%，且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七、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

22. 鼓励新区健康医药企业联合国内外健康医药研发领域顶尖大学（科研院所）围绕新药创制和重大医疗器械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面向新区健康医药中小企业提供研发服务。重点支持一批面向产业化源头性技术创新的健康医药企业研发机构。对新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奖励15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奖励5万元。晋级补差。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每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2万元。同一企业获取多项同类政策的，按最高级别进行扶持，只补差额不重复扶持。

23. 加大对医疗器械领域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对2019年及以后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并在新区实现产业化，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在本地税收贡献达5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八、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

24. 适度降低社会保险成本。落实《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在全面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基础上，统一阶段下调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现行缴费费率。实施失业保险费率浮动政策，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者少减员的用人单位，适当下浮费率。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鼓励其申请稳岗补贴。

25. 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补助、稳岗补助和一次性扶贫车间奖补。对用工量 1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

九、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26. 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推行并联办理、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项目前期阶段“多评合一”，探索建立项目前期服务制度，缩短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限。

27. 继续加大“一门式”、“一网式”系统的建设。推行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分类别“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部门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优化新区营商环境。

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28.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2018 年本）》、《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2018 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加大民间投资政策的宣传力度，组织一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向民间资本推介，建立定期有效的项目推介制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大投融资创新力度。抓住中央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解决项目融资难题。加强金融部门协作，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用足税收、货币政策，协同解决项目资金瓶颈问题。有序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做好 PPP 项目的谋划，加强项目库管理。

十一、附则

29. 本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由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与我市其他优惠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惠条款；已享受同类型优惠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YFBG2020006

关于传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云公通字（2020）13 号

各县（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的通告》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现传发给你们。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通告》宣传工作，立即组织基层所队、社区警务民警并发动各种社会力量，通过网络媒介、张贴通告、派发传单或印发给网格员等方式，在辖区内广泛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

云浮市公安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流动人口 和出租房屋管理的通告

为做好“外防输入、内防传播”，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现就加强云浮市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有关管理规定通告如下：

一、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我市居住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街道办申报居住登记。居住登记相关业务，采取网上办理。

二、出租人应当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街道办报送租赁房屋信息；通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租赁房屋的，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报送。租赁房屋信息报送采取网上办理。

三、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之前已在我市居住的流动人口，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做好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对流动人口管理要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积极配合辖区网格员做好体温监测、登记和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四、来自疫情重点地区、途经疫情重点地区、往返疫情重点地区的流动人口，必须在1小时内主动向居住地的社区（村）居委进行登记报告，按要求做好医学观察和医学筛查。也可进入粤省事“粤康码”进行扫描登记。

五、疫情防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违反疫情管控相关规定、违规租赁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欢迎广大群众举报，电话：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疫情防控结束后自行终止。

云浮市公安局
2020年3月5日

YFBG2020008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涉嫌不良行为 发现报告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数〔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现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涉嫌不良行为发现报告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3月27日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涉嫌不良行为 发现报告试行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进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行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守法与诚信意识，及时发现不良行为，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进入交易中心（含本部和分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含采购人、出让、委托人）、代理机构（含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拍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含供应商、竞买人、意向受让方）、评审专家，以下统称各交易主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不良交易行为，是指进入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各交易主体存在违反国家、省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存在妨碍或干扰依法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为；存在其他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等。

涉嫌不良行为，是指进入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各交易主体，有发生上述行为的嫌疑。

第四条 招标人的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五）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六）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七) 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八)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九)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十)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十一) 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十二) 在招投标活动中，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

(十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五条 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泄露在代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有关资料、信息，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 以行贿、提供回扣以及恶意竞价、免费代理（拍卖）等其他不正利益手段承揽业务。

(三) 有“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严重失实，以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有倾向性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四) 因从业人员的重大工作失误致使招标失败、造成招标人损失或导致代理（拍卖）项目被投诉。

(五) 参与开、评标活动时未将随身携带电子通讯设备放置在指定储物柜。

(六) 违反开评标纪律、不服从现场交易服务机构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管理。

(七) 以不合理的条件故意刁难、排斥、蒙骗招标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

(八)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九)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

(二)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三)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或者提供其他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七）电子招投标项目中恶意递交投标文件干扰电子投标系统正常运行。

（八）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者以其他方式恶意投诉，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二）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三）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宴请或者其他好处。

（四）迟到、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

（五）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标评审意见偏离评标评审原则，导致评标评审结果不合理。

（六）未按照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七）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前讨论和打探专家酬劳。

（八）向招标人/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九）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向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提出无理要求，或拒不接受合理的解释和提醒。

（十）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的。

（十一）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

（十三）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交易中心在业务受理、开标评标过程中通过以下途径发现不良行为嫌

疑：

（一）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接到他人实名举报。

（二）在开评标过程发现涉及不良行为嫌疑的。

（三）收到项目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第九条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不良行为嫌疑时，如不影响开标、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则依法继续进行开标、评标活动；如导致开标、评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由招标人依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涉及招标人存在不良行为嫌疑的，由交易中心直接报告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如相关交易主体对交易中心报告有关涉嫌不良行为情况有异议的，可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条 交易中心组织对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进行线索排查，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涉嫌不良行为记录制度，一经发现各交易主体存在不良行为嫌疑，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同时通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和云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各交易主体存在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将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的各方责任主体或从业人员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依法打击和惩戒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市场建设。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3 月任命：

- 陈志文 市公务员局局长
李长虹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吴国全 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必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汤启中 市人才工作服务局局长
张天才 市邓发纪念中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张春海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政府 3 月免去：

- 曾晓智 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吴国全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国土规划局局长职务
张春海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
陈星辉 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黎明哲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